

平 罗 县

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平审管批字〔2022〕40号

关于年产1万吨颗粒有机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平罗县渠口乡新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平罗县渠口乡新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年产1万吨颗粒有机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》（平新合请字〔2022〕第3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年产1万吨颗粒有机肥加工项目位于平罗县渠口乡新桥村五队，属新建项目，建设规模为年产1万吨有机肥，共设有两条生产线，其中：粉状有机肥生产线为6000t/a，颗粒状有机肥生产线为4000t/a。项目租赁平罗县汇众鑫牧业有限公司的设施农用地，厂区内已建成生产车间1座、原料库房1座、办公室、门房1座和其他配套设施等，生产设施和相关环保设施已安装完



成。规划建设 1 座原料库房，施工阶段分为场地平整、基础工程、主体工程及装饰工程。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，其中：环保投资 75.8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54.1%，主要用于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以及生态防治措施。经审查，项目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。

二、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1. 施工期废气。主要是施工扬尘和建筑材料运输车辆及施工设备产生的尾气。措施：①采取施工场地保洁、洒水抑尘、施工材料集中堆放，少量的扬尘经车间阻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；②施工现场安装遮挡设施，实行封闭式施工，对产生二次扬尘的作业面洒水降尘，使其保持一定湿度，尽可能缩短基层施工和面层施工之间的时间，控制施工扬尘产生；③运输土方、粉状物料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，严禁超载并采取遮盖措施，保持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路面清洁、湿润，限制车速。

2. 运营期废气。主要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，其中：有组织排放废气包括配料工序粉尘、粉碎工序粉尘、



筛分工序粉尘、造粒抛圆粉尘、烘干工序粉尘和恶臭、风冷工序粉尘、烘干工序甲醇燃烧烟气；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生产车间的恶臭、甲醇储罐挥发废气及生产车间内未被收集的粉尘。措施；①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。项目粉状有机肥的原料用量为 6200t/a，粉尘的产生量为 0.62t/a，在配料工序上方设置 1 套集气罩（收集效率 90%）收集粉尘，然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（除尘效率为 99%）处理，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；②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。项目粉状有机肥的原料用量为 6200t/a，粉尘的产生量为 0.62t/a，在粉碎工序上方设置 1 套集气罩（收集效率 90%）收集粉尘，然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（除尘效率为 99%）处理，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；③筛分粉尘。项目粉状及颗粒状有机肥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，颗粒状有机肥的产量为 10000t/a，粉尘的产生量为 1t/a，在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（收集效率为 90%），收集的粉尘通入旋风除尘器+布袋除尘器（旋风除尘器效率为 75%，布袋除尘效率为 99%，综合除尘效率为 99.75%）处理，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.9t/a，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；④颗粒状有机肥造粒抛圆粉尘。项目颗粒状有机肥造粒、抛圆工序会有少量粉尘产生，颗粒状有机肥的产品产量为 4000t/a，粉尘的产生量为 1.48t/a，项目在该生产线的造粒、抛圆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（收集效率为 90%），引入旋风除尘器+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，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；⑤颗粒状有



机肥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恶臭。项目颗粒状有机肥的原料用量为 4746.36t/a，粉尘的产生量为 0.47t/a，项目将烘干设备抽风机废气直接通入布袋除尘器（布袋除尘效率为 99%）处理，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。项目颗粒状畜禽粪便有机肥为 4746.36t/a，畜禽粪便恶臭污染物 NH_3 产生量 0.009t/a、 H_2S 产生量 0.001t/a，采取在烘干工序上方设置 1 套负压收集装置收集恶臭后，由 1 台生物除臭塔除臭后（除臭效率为 95%）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；⑥颗粒状有机肥风冷工序产生的粉尘。项目颗粒状有机肥的原料用量为 4746.36t/a，粉尘的产生量为 0.47t/a，项目将风冷设备的抽风机废气直接通入旋风除尘器+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；⑦烘干工序燃烧烟气。项目采用甲醇作为燃料加热烘干炉，烘干的年用时为 520h（年运行 130 天，每天运行 4 小时），燃料的消耗量为 20t/a，主要污染因子包括烟尘、 SO_2 、 NO_x 。燃烧烟气 SO_2 、 NO_x 、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油锅炉标准，同时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[2019]56 号）重点区域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限值，与烘干粉尘一起经旋风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。项目颗粒状有机肥造粒抛圆粉尘、颗粒状有机肥烘干、风冷工序粉尘、筛分粉尘，采用旋风除尘器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；配料、粉碎工序粉尘



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；烘干工序产生的恶臭通过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生物除臭塔（滴滤法）除臭处理，恶臭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原料车间和生产车间产生的恶臭采取喷洒除臭剂的方式抑制，恶臭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；卸车、储存过程中排放的甲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车间阻隔降尘后粉尘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措施

1. 施工期废水。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。措施：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沉淀后用现有设施处理；②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，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，循环利用不外排。

2. 运营期废水。主要为生活污水。措施：生活污水的排放量 $67.2\text{m}^3/\text{a}$ （ $0.28\text{m}^3/\text{d}$ ），主要污染物为 COD、BOD₅、SS、氨氮等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（有效容积为 2m^3 ）处理后，定期清掏掺和至原料中，不外排。



(三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:

1. 施工期噪声。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。措施: ①通过加强管理, 严格规定各种有严重噪声干扰的机械的施工时间; 改进施工安排, 将必不可少要发生强噪声的作业安排在不敏感的时段。②设置围挡隔声(已设置厂区围墙), 禁止在 22:00 至次日 06:00 进行施工, 如确需施工, 应取得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。在采取以上措施后, 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中的标准限值。

2. 运营期噪声。主要为粉碎机、筛分机、搅齿造粒机、圆盘抛圆机、热风炉、旋风除尘、风机、水泵等会产生噪声。措施: ①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; ②将噪声较高设备设立单独的隔振基础, 防止噪声的扩散与传播; ③加强设备维护, 保持其良好运行效果; ④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。采取以上措施,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2 类标准。

(四)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

1. 施工期固废。主要为少量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。措施: ①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政府指定的地点处理, 不得随意倾倒; ②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,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; ③建筑金属废物在施工现场应及时回收。

2. 运营期固废。主要为粉状有机肥粉碎、筛分产生的固废、搅齿造粒固废、圆盘抛圆固废、筛分固废、旋风及布袋收集粉尘、



生活垃圾。措施：粉状有机肥粉碎和筛分产生的固废产生量为 10.5t/a，集中收集后，返回粉状有机肥生产混料工段回用；搅齿造粒固废产生量为 0.04t/a，集中收集后，返回颗粒物有机肥混料工段回用；圆盘抛圆固废产生量为 0.4t/a，集中收集后，返回颗粒物有机肥混料工段回用；筛分固废产生量为 0.04t/a，集中收集后，返回颗粒物有机肥搅齿造粒工段回用；旋风及布袋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5.3867t/a，返回颗粒物有机肥混料工段回用；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.84t/a，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本项目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需按照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规定，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项目投入使用后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监测计划要求，建设单位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，对运营期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、地下水进行监测和统计，及时掌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。

六、本《报告表》及批复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



标准规范以及有关要求执行。

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2年2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2年2月14日印发

- 8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